阿彌陀經中的信願行

伍安娜

昔世尊愍此閻浮提，三界火宅，衆苦煎迫，一切衆生顚倒迷亂，以至墮入輪廻，沉淪苦海。頭出頭沒，不得出離。是以示現於世，親作慈航，廣說八萬四千法門。教人聞法起修，以破迷啓悟，離苦得樂，進而超脫生死，證入涅槃。然眞如實境，須經無量阿僧祇劫之勤苦修行，斷盡三惑，方能證得。而末法衆生，根器淺劣，五濁惡世，又慾塵牽纏，能精進行道、斷盡惑業者，眞是萬中難得其一，是以世尊於八萬四千法門之外，另開一橫超衆流的「持名念佛、往生淨土」法門，這就是佛說阿彌陀經的因緣。

淨土法門之奇，實在難以言說，不經祇劫，無須斷惑，未證眞如，卽可當生成就，超出三界輪廻，了脫分段生死。衆生身雖帶業，仗佛力自力，便可取得常樂我淨。而往生之時，皆是蓮花化生，一生不退補處。其理極於圓頓，而事誠爲簡易，廣大方便，普應羣機，正所謂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」。若說它淺，則夫婦可以與知，雖下愚之人，依之得證入九蓮。若說它深，則聖賢猶感莫測，華嚴善財，亦端由而圓成佛果。是以世尊導師，開金口以

叮嚀。十方如來，出廣長舌而贊歎。文殊普賢，即有求生之偈。馬鳴世親，亦留往生之文。而歷代祖師，更是垂文著論，深勸後人，只要依法修行，萬人修即可萬人去。其利捷如是！若捨此而求他解，則三藏淵海，何日窮得究竟！故修他們，皆須信解行證。而修此法，惟重信願行持，阿彌陀經中對此三者（信、願、行持），正垂訓殷殷，現即分別言之：

1. 信

信爲道源功德母，長養一切諸善根。佛法大海，惟信能爲得度。然淨土法門，義理玄秘，人甚難信，是以世尊首即詳陳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之依報莊嚴，說法莊嚴、正報莊嚴，以起衆生之信，極樂世界的依報莊嚴情形如何？

「舍利弗，極樂國土，七重欄楯，七重羅網，七重行樹。皆是四寶，周匝圍繞，是故彼國名爲極樂，又、舍利弗，極樂國土有七寶池，八功德水充滿其中，池底純以金沙布地，四邊階道，金、銀、瑠璃、玻瓈合成，上有樓閣，亦以金、銀、瑠璃、玻瓈、硨磲、赤珠、瑪瑙而嚴飾之，池中蓮花，大如車輪，青色青光，黃色黃光，赤色赤光，白色白光，微妙香潔」。這是說住區組織，有地利之樂。「舍利弗，彼佛國土。常作天樂，黃金爲地，晝夜六時，雨天曼陀羅華，其土衆生，常以清旦，各以衣祴盛衆妙華，供養他方十萬億佛，即以食時還到本國，飯食、經行」，這是說遠近環境，有天時之樂。合此二者，是極樂世界的依報莊嚴。

極樂世界的說法莊嚴情形如何？「舍利弗，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，白鶴、孔雀、鸚鵡、舍利、迦陵頻伽、共命之鳥，是諸衆鳥，晝夜六時，出和雅音，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，如是等法，其土衆生聞是音已，皆悉念佛、念法、念僧，舍利弗，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，所以者何，彼佛國土，無三惡道，舍利弗，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，何況有實，是諸衆鳥，皆是阿彌陀佛，欲令法音宣流，變化所作，舍利弗，彼佛國土，微風吹動諸寶行樹，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，聞是音者，自然皆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」，這是極樂世界的說法莊嚴。

至於阿彌陀佛的正報莊嚴，更是無邊無盡：「舍利弗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」，此無量之光明，具攝受加被、除障開智之功德。「舍利弗，彼佛壽命、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」，此無量之壽命，有使衆生無佛前佛後之難，及將來可以皈依之功德。

「舍利弗，阿彌陀佛成佛以來，於今十劫，又、舍利弗，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，皆阿羅漢，非是算數之所能知，諸菩薩衆亦復如是」。此長久之報身與無邊之弟子，有久度不怠、成就衆生之功德。

「舍利弗，極樂國土衆生，生者皆是阿鞞跋致，其中多有一生補處，其數甚多，非是算數所能知之，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說」，此頓超圓證，具誘導衆生培根植力、補助衆生當生成就之功德。阿彌陀佛以無上莊嚴之果報，成此無量之功德。是以世尊一再贊歎說：「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！」。且又不獨贊歎之，後更廣引上下及四方恒河沙數之佛所說之言「汝等衆生，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，一切諸佛所護念經」。以起衆生之信：「舍利弗，汝等皆當信受我語，及諸佛所說」。信諸佛之語，決無虛誑，信彌陀之願，決不虛立，信實有西方極樂世界，信我等衆生皆有往生之分，是爲正信。惟起正信之後，方能隨順教誨，決志求生，更無疑惑。是故經中一再勸信，用心何其良苦！

2. 願

聞佛說誠實究竟之言，彌陀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而生信者，卽當發願往生西方極樂國土：「是故舍利弗，諸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」。「舍利弗，衆生聞者，應當發願，願生彼國」、「舍利弗，我見是利，故說此言，若有衆生，聞是說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」。勸發願之言，如是諄諄！

夫此娑婆國土，五濁惡世　實是衆苦之淵藪，自當厭離其穢。西方彌陀世界，清淨安養，無有衆苦，但受諸樂，自應欣羨其淨。於是於佛前，立深誓，發大願，遠離惡法，誓不更造，勤修聖道，誓不退惰。以此淨行，願往生彼國，誓成正覺，然後乘願再來，誓度衆生，衆生無盡，我願亦無盡。

「若有人已發願、今發願、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，是諸人等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於彼國土，若已生、若今生、若當生」。此段經文固是證明凡發願者，皆得往生，然亦可證明，欲往生者，必須發願。往生與否，實繫於願力之眞切與否也。

3. 行

既已發願，卽當切實修行，經中揭示之修行法門云：

「**舍利弗，不可以少善根、福德、因緣、得生彼國，舍利弗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、一心不亂，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衆，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，心不顚倒，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。**」

此段經文可分三部分來說，第一部分是：「**不可以少善根、福德、因緣、得生彼國**」，這是說力薄者不得往生，何以故？夫佛力固不可思議，然衆生之業力亦不可思議。是以同爲念佛之人，有的往生，有的不能往生，這並不是佛力不加接引，而是因爲被個人業力所障蔽，以致不能與佛力相應。猶如人走在陽光底下，自己用手遮住了眼睛，以致見不到光明。這並不是陽光不加普照，而是自己遮蔽以致不能見到一般。是故修淨行的人，應當長養善根，勤修福德。所謂善根，指菩提心言，乃是證道親因，所謂福德，指持戒行善言，乃是助道助緣。若能長養善根，勤修福德，則可消除宿業，如撥雲霧，自然易於往生。

第二部分是：「**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說阿彌陀佛，執持名號，若一日、若二日、若三日、若四日、若五日、若六日、若七日，一心不亂**」，這是顯示持名正行。修淨本有實相、觀想、觀像、持名四法。本經不言其他，只言持名。所謂持名者，謂執持「阿彌陀佛」四字聖號，或「南無阿彌陀佛」六字洪名是。執者不移奪之意，持者不遺忘之意，一心念四字聖號，或六字洪名，不忘不移，是爲持名正行。

持名的要訣，全在心念、口誦、耳聽，三處相

應。通攝六根，在於一根。都融妄念，歸於眞念，無有別想，了了分明，晝夜廿四時，行處坐臥，綿綿密密，刻不間斷。及至功深行熟，自然精純，不散不亂，入於三昧。此卽是「一心不亂」的境界。所謂「一心不亂」者，三峯禪師云：「念佛要一心不亂者，只以一句佛名，極力追頂，猛之又猛，情識一斷，則過去事，思量不來，未來事，卜度不著，現在境，心識不攪，三心斷絕，謂之前後際斷，眞得虛空粉碎，大地平沉，物我同消，一法不立，目前如大圓境中，所現萬象，無一點可指擬分別，蕩然身心，如雲去來，此個光景，名爲一心不亂，到此便無心可亂故也」。

李炳南老師亦云：「萬事隨緣，不取不著，厭離娑婆，息心淨土，一句洪名，不事雜修，是爲一心，富貴不淫，貧賤不移，威武不屈，恩愛不牽，怨讎不憎，此身究竟爲累，況乎身外，是爲不亂」（阿彌陀經義蘊）。至此，眞所謂「念念圓明眞性體，聲聲喚醒本來人」。此時，卽照而寂，全心是佛，我法二執俱亡，自不復起惑造業了。

第三部分是：「**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與諸聖衆，現在其前，是人終時，心不顚倒，卽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**」。這是說臨終除障，緣由修行之人，平素若工夫不切，當臨終之時，卽易生恐怖，或起貪戀，致使正念一失，而忘念佛，又何得與佛力相應？故惟有眞正精進修持日久功深者，乃能在臨命終時，淨念成就，心不顚倒，彼時阿彌陀佛與諸聖衆，現在其前，親迎接引，彈指之間，卽往生極樂世界矣。

以上三部分，自以持名最爲緊要，蓋持名正是長養善根、發菩提念，廣修福慧、具足萬德，大悲經云：「一稱佛名，入涅槃界」。稱揚諸佛功德經云：「聞無量壽名，一心持諷誦念，此人當得無量之福」。持名亦正是植淨種、薰淨緣，念念增長，使命終時得以先起現行而往生。古德云：「明珠投於濁水，濁水不得不清，佛號投於亂心，亂心不得不佛」。又云：「不用三祇修福慧，但將六字出乾坤」。蕅益大師更云：「念得阿彌陀佛熟，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，都在裏許，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，亦在裏許，三千威儀，八萬細行，三聚淨戒，亦在裏許，眞能念佛，放下身心世界，卽大布施，眞能念佛

，不復起貪瞋痴，卽大持戒，眞能念佛，不計是非人我，卽大忍辱，眞能念佛，不稍間斷夾雜，卽大精進，眞能念佛，不復妄想馳逐，卽大禪定，眞能念佛，不爲他歧所惑，卽大智慧」。持名念佛之功效，有如是者！

以上信願行三者，乃是淨土三資糧，非信不足以啓願，非願不足以導行，非持名妙行不足以滿其所願而證其所信。必須三資糧具，然後往生可成。夫淨土法門，其理深微，惟佛與佛乃能究竟，然其事至爲簡易，普應末世一切衆生。世尊慈憫深切，故於法會上，無人啓請卽自說此阿彌陀經，而更於經中指出持名一法，尤是方便中之第一方便。念生死海深，非念佛何能濟度？菩提路遠，捨淨土孰可依憑？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，今以難得之人身，更聞此第一方便之殊勝大法，當趕緊依法起信、發願、修行才是！

參考書目

1. 阿彌陀經摘註接蒙暨義纂　李炳南
2. 初級佛學教材　明倫社
3. 佛說阿彌陀經講話　南亭法師
4. 佛說阿彌陀經要講　斌宗法師
（中國佛教三卷六期至八期）
5. 阿彌陀經講義　詹志明
（覺生十二卷十一期、十二期）
6. 彌陀寶卷　省庵大師原撰・詹志明增編
（新覺生二卷九期、十一期、十二期）

——本文榮獲美佛會密勒獎學金，作者伍安娜就讀政大中文研究所。

贈書消息

茲有中華大典編印會、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與大乘精舍印經會聯合印贈木刻大字善本——清・釋弘贊編纂「觀音慈林集」，列入中華大典宗教類佛學部門第二十一種。凡索請者，附回郵逕寄臺北市開封街一段五十九號大乘精舍印經會卽贈。